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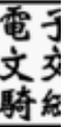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陳珏如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vccj1990@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45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公告於109年2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信迪思"髓內釘植入物-TIBIAL NAIL SYSTEM及FEMORAL NAILSYSYSTEM」（特材代碼FBN05251XNS1及FBN05274XNS1）等2品項，自109年9月1日起恢復其健保給付至111年9月30日止，自111年10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8月6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965號辦理。
- 二、旨揭特材品項之醫療器材許可證（衛署醫器輸字第007866號）有效日期原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至113年2月9日止，該醫材許可證持有者，於108年9月27日自請註銷，並依據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回收市售產品連同庫存品辦理驗章事宜，業依規定完成產品驗章程序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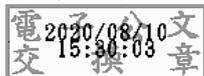
三、依健康保險藥物給付及支付標準第6-1條規定，具有特殊醫療急迫性或無替代品者，經廠商檢附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後，延長給付日期至該品項最後一批之有效期限截止日之前1季第1個月1日。

四、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旨揭特材為用於脛骨與股骨骨折之骨髓內固定釘，其材質為不鏽鋼，屬非滅菌產品，故無保存期之限制，按廠商提供之銷售資料，預估庫存品可使用2年，考量有其臨床需要性，且其許可證有效日期原經核准至113年2月9日止，經上開會議同意自109年9月1日起恢復其健保給付至111年9月30日止。自111年10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

五、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經審核已展延並同意保留健保給付/109年>)。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